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05.23)
- 9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 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2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1)
-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8)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一、本系畢業學分 132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類別及學分數：

1. 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
2. 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 16 學分；
3. 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
4. 專業選修課程 49 學分。

二、不計學分之共同必修課程包括：

1. 服務學習(一)~(三)
2. 體育(一)~(四)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達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辦理。

四、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含四領域：

1. 基礎國文：四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任選。
2. 國際語言：四學分(大一、二英文，共四學分，總計 10 小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3.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4.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五、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

1. 跨領域通識課程：共 10~14 學分【「人文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三類跨領域通識課程，每一類至少 2 學分；「自然與工程科學」類跨領通識課程則不予採計。】

採計本校現行開授之跨領域通識課程（「自然與工程科學」類課程除外），原則上亦採計各系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為跨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惟選修前必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選修，該課程所屬類別有爭議時，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2.融合通識課程：共 2~6 學分【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六、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 51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

修習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年級 上學期	微積分 1	3	一年級 下學期	微積分 2	3
	普通物理學 1	3		普通物理學 2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1
	普通化學 1	3		普通化學 2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化學實驗 2	1
	地球科學概論 1	3		地球科學概論 2	3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1	1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 2	1
二年級 上學期	礦物學	2	二年級 下學期	岩石學	3
	礦物學實習	1		岩石學實習	1
	地史學	3		構造地質學	2
	地史學實習	1		構造地質學實習	1
三年級 上學期	野外地質學	2	三年級 下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 1	3
四年級 上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 2	2	X		

七、專業選修課程須修習至少 49 學分，須符合下列課程及學分數規定：

1.選修本系課程領域「分類核心科目」課程 3 科，且須修滿 1 個課程領域，本系課程領域及核心科目如下：

課程領域	分類核心科目	
礦物科技	1.基礎礦物熱力學；2.晶相儀器分析原理與應用	
地球環境	地球化學	1.地球化學；2.分析地球化學
	地球物理	1.地球物理學概論；2.工程數學(一)
自然資源	能源資源	1.沈積地層學；2.石油地球物理探勘
	水資源	1.水文地質學概論；2.環境地質學

2.採計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醫學院所屬系所開授之專業選、必修課程至多 10 學分，惟外語課程不在採計範圍之內。

3.外系專業選、必修課程若與本系開授課程相同或相近，則不予採計，特殊情況須於事前以專案簽准。

4.通識課程一律不予採計。

八、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九、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